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0.09.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環境工程與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充實學生實務經驗，並使專業與實務結合，進而使學生瞭解職場性向與其定位，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為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原則事項，本系得由系主任組成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綜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要點之課程以結合理論與實務為原則，校外實習開課型態包括必修或選修、暑期、學期、學年及海外等課程類型，課程之學分數及修習時數依本要點與實習委員會之決議，實習之時數抵免依本校相關辦法，學生取得校外實習之學分數得折抵實務專題學分。

四、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老師洽商國內外合格公民營事業機構，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簽訂協議書或合約書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
五、為加強輔導學生校外實習，瞭解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，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。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得實施校外輔導，並填報輔導紀錄表，學生實習完畢需撰寫實習報告，呈核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供評量之用。

六、本系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時，得邀請實習機構與本系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座談會，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有關實習注意事項，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，並加強學生課程理論與實務之結合。

七、實習機構遴選與管考程序如下：(一)收集建立實習機構資料庫、(二)評量與調查實習機構合作意願、(三)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、(四)簽訂協議書或校外實習合約、(五)評量學生實習報告與實習機構回饋意見。

八、學生校外實習應經家長簽名同意後，提出校外實習申請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至校外實習。

九、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保險辦理事宜，應由實習機構依教育部或勞委會等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